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刘骏杰，男，1993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1月13日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因盗窃罪于2013年12月17日补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（2018）闽06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骏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479825元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91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1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26日止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6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7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，获考核分297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900元；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7000元，罚金人民币3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6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4.07元。两次向原审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发函，均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该犯系诈骗主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仅3.77%，应加大减刑扣幅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骏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骏杰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